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汝清：原告重庆盛投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汝清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59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汝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重庆盛投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2400元；二、被告张汝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重庆盛投物流有限公司支付欠款36000元；三、被告张汝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重庆盛投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元；四、原告重庆盛投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汝清签订的《车辆挂靠合同》于2026年4月17日解除；五、驳回原告重庆盛投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5元，由原告重庆盛投物流有限公司负担160元，被告张汝清负担915元。庭前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张汝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